

关于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认购代码：510233）（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结束发售，现将本基金的发售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基金发售期发售时间的安排

本基金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3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欲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日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内，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在本基金发售公告以及补充公告指定的 38 家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也可以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

二、认购账户的开立和指定交易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和使用上海 A 股账户。
-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 2、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 3、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者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三、认购方式说明

（一）网上现金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网定价发行系统）

1、认购代码：510233

2、基金简称：金融 ETF

3、业务办理时间：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4、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 99,999,000 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

5、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二）网下现金认购

1、认购代码：510233

2、基金简称：金融 ETF

3、业务办理时间：

（1）直销机构：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周六、周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 9：30-16：00。

（2）发售代理机构：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周六、周日不营业），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认购手续：

（1）直销机构：

1)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2) 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2）发售代理机构：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 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代理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三) 网下股票认购

1、认购代码: 510233

2、基金简称: 金融 ETF

3、业务办理时间: 2011 年 3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4、用以认购的股票范围: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上证 180 金融股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可用于网下股票认购的股票认购清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5、认购限额: 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 1000 股, 超过 1000 股的部分须为 100 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 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在网下股票认购最后一日, 基金管理人将初步确认各成份股的有效认购数量。

6、认购手续:

(1)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2) 在上海 A 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上证 180 金融股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3)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 认购股票即被冻结。

四、投资者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 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一) 网下现金认购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电话: 021-38561759	传真: 021-68775881
		客户服务专线: 400-888-8688, 021-38569000	
		联系人: 蔡丽萍	网址: 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第 5 层	
		电话: 010-66553055	传真: 010-66553082
		联系人: 魏文	

(二)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和公司网站详情请参阅本基金自发售以来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 1、有关本基金发售的具体事宜请详细阅读《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2、与本基金同步发行的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发售期截止到 2011 年 3 月 25 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2 日

公告附件：

一、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

二、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发售代理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本基金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认购申报数量异常等允许其认购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个股，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

<u>浦发银行 (600000)</u>	<u>华夏银行 (600015)</u>	<u>民生银行 (600016)</u>
<u>中信证券 (600030)</u>	<u>招商银行 (600036)</u>	<u>国金证券 (600109)</u>
<u>西南证券 (600369)</u>	<u>爱建股份 (600643)</u>	<u>安信信托 (600816)</u>
<u>海通证券 (600837)</u>	<u>招商证券 (600999)</u>	<u>南京银行 (601009)</u>
<u>太平洋 (601099)</u>	<u>兴业银行 (601166)</u>	<u>北京银行 (601169)</u>
<u>农业银行 (601288)</u>	<u>中国平安 (601318)</u>	<u>交通银行 (601328)</u>
<u>工商银行 (601398)</u>	<u>中国太保 (601601)</u>	<u>中国人寿 (601628)</u>
<u>华泰证券 (601688)</u>	<u>光大证券 (601788)</u>	<u>光大银行 (601818)</u>
<u>建设银行 (601939)</u>		<u>中信银行 (601998)</u>